

大葉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7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28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7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建立校務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訂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訂定大葉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主持會議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發長兼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具備崇高聲望之產官學研界人士及傑出校友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校務發展業務之推動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